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人員課間巡堂實施要點

111.2.10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34803B 號令「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 二、本校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本校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園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 四、本校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要點」。
- 五、本校實際需要。

##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確保校園安全，使教師授課得以在安全良好的環境實施，由學務處編組相關人員實施巡堂，針對校外人士進入教學區、學生翹課、上課吵鬧、使用手機、睡覺及違反校服裝著等行為實施糾正，另學生違規狀況依校規議處，以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參、實施方式：

由學務處編組教官、校安人員及學務人員，於課間針對教學大樓實施巡查，並將相關紀錄陳閱校長知悉，另納入導師會議資料，讓導師可以掌握班級上課秩序及安全狀況。

## 肆、狀況處置方式：

- 一、校外人士進入教學區應予勸離，如遇校外人士入校滋事，勸阻無效後，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回報校長後，經校長核可，通知轄區警方入校協處；學生家長則請至行政單位辦公室，待下課時再請學生至辦公室；緊急狀況下，則由導師或行政人員至班級將學生帶至辦公室。
- 二、遇師生衝突狀況，由巡堂人員將學生帶離課堂至教官室或輔導室，避免衝突加劇；如學生不願配合，則以電話通知教官室或輔導室派員至現場協處。
- 三、發現學生翹課，應先帶至教官室或學務處，由輔導教官通知導師，並於下節上課前督促返課堂上課。
- 四、學生上課吵鬧影響周遭班級，得由巡堂人員進入教室協助任課老師維持秩序。

- 五、學生上課使用手機，得由巡堂人員進入教室先將其手機代為保管，請學生下課後至教官室說明使用原因並領回
- 六、上課打瞌睡，巡堂人員進入教室確認學生身體狀況，如是身體不適則請至健康中心觀察休息，若是精神不濟則請學生至洗手間洗臉，恢復精神。
- 七、上課非依學校服儀規定穿著，則請學生立即改正(如穿便服外套或涼拖鞋等狀況)。
- 八、巡堂時發現教室內未有老師，先要求學生自習，並連繫教務處通知任課老師或調派代課老師。
- 九、巡堂人員須保持輔導心態，以維護校園安全及課堂秩序為主，執行準繩為學校相關規定，不與學生發生現場衝突，必要時可將學生脫離學習環境，惟事後須請導師通知家長，說明原因，避免造成學校與家長的誤解。

## 伍、一般規定：

- 一、巡堂人員須注意自身服儀，並攜帶哨子、無線電等必要聯繫工具。
- 二、為避免巡堂時與學生發生誤會等狀況，可視情況配戴密錄器等錄影錄音狀況。
- 三、班上點名簿(含座位圖)，請於各節點完名後，懸掛於前門走廊把手外，以利巡堂人員視教室空位學生是否為請假或已到校卻未入班遲到曠課。
- 四、教室上課期間，如非必要，請將窗簾留靠前門一幀開啟，以利巡堂人員在走廊外點名，不致需入班影響授課教師授課。

陸、公佈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